

王 辉 周玉忠 主编

语言规划与语言政策： 理论与国别研究（续）

王 辉 周玉忠 主编

语言规划与语言政策： 理论与国别研究（续）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语言规划与语言政策：理论与国别研究：续 / 王辉，周玉忠主编.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5.5

ISBN 978-7-5161-6413-6

I. ①语… II. ①王…②周… III. ①语言规划-研究-世界②语言政策-研究-世界 IV. ①H00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133448号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任明
特约编辑 李晓丽
责任校对 邓雨婷
责任印制 何艳

出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158号
邮编 100720
网址 <http://www.csspw.cn>
发行部 010-84083685
门市部 010-84029450
经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版次 2015年5月第1版
印次 2015年5月第1次印刷

开本 710×1000 1/16
印张 25
插页 2
字数 419千字
定价 88.00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010-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语言规划与语言政策 (Language Planning and Language Policy, LPLP) 作为社会语言学的一个年轻的分支学科, 对其正式的学术研究发端于 20 世纪 60 年代, 至今才 50 余年时间。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 随着人们对濒危语言、语言生态、语言权利、英语的全球传播等问题的关注, 语言规划与语言政策研究走出了 70—80 年代的低谷, 获得了新的生命力, 成为一门复兴的学科, 日益彰显其重要性。

我国的语言规划与语言政策研究是随着 20 世纪 70 年代末以来应用语言学与社会语言学的发展而发展起来的, 先后出现了一批有分量的研究成果。为方便同行了解中国语言规划与语言政策的发展脉络和主要成果, 2004 年, 我们编辑了《语言规划与语言政策: 理论与国别研究》一书。该书选编了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来十年间我国语言规划研究的优秀论文 34 篇, 涉及理论探索和国别研究两部分。该书经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后, 受到同行和读者的好评, 并被列为一些高校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或汉语言文字学专业硕士生或博士生的参考书。2004 年, 在中国传媒大学举办的第四届社会语言学学术研讨会上, 我们向与会代表介绍了此书, 此书的内容与此次研讨会的主题“语言规划的理论与实践”非常契合。

进入 21 世纪以来, 我国的语言规划与语言政策研究更是呈现井喷态势, 涌现了一批有影响的论著, 研究的深度和广度也不断拓展。中国的语言规划与语言政策研究已进入了深入发展时期。语言规划与语言政策相关学术会议的召开, 若干研究机构的成立, 《中国语言生活绿皮书》的持续出版及其英译本的全球发行, 经典著作的汉译推介, 专门学术刊物的创立, 硕士或博士学位点 (方向) 建设和人才培养, 都为推动中国语言规划与语言政策学科的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时隔十年，我们决定再编辑一本《语言规划与语言政策：理论与国别研究（续）》，以对最近十年来我国语言规划与语言政策的主要研究成果进行梳理和总结。本书从近十年来公开发表的众多学术论文中精选了30篇，依然按照理论和国别两方面来编排。当然，这只是一个大致的分类而已。理论部分侧重语言功能规划，语言资源与语言问题，国外语言规划理论与流派，外语教育政策与社会经济发展，学科发展与演变以及语言规划的经济分析等内容。国别部分主要涉及中国、美国、欧盟、德国、法国、印度、澳大利亚、日本、塔吉克斯坦、马来西亚、菲律宾、巴西、摩洛哥等国家或国际组织的语言规划与语言政策。本书中收录的论文体现出较高的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相信对了解中国近十年来语言规划与语言政策研究成果，推动我国语言规划与语言政策研究的进一步发展，为政府制定语言政策与规划有一定的积极意义。因为篇幅所限，有些优秀的论文未能收录。论文的格式做了相应调整，以形成全书统一的体例。

我们对语言规划与语言政策的研究始于本世纪初。十余年来，我们的研究取得了一些进展：2004年我们编辑出版了《语言规划与语言政策：理论与国别研究》一书；2005年宁夏大学成立语言规划与语言政策研究所（挂靠外国语学院）；2006年我们获得了两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2006年外国语学院开始招收语言规划与语言政策方向硕士研究生；2010年我们出版了《澳大利亚语言政策研究》（王辉，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年我们出版了《美国语言政策研究》（周玉忠，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和《美国当代语言立法》（巨静，宁夏人民教育出版社），并获得一项国家语委科研项目。2015年3月我们出版了《全球化、英语传播与中国的语言规划研究》（王辉，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李宇明先生曾评价说：“语言政策研究，是我国的短板，你们地处西北，但得风气之先。祝取得更多成就。”这些研究上的进展和受到的肯定激励着我们编辑一本新的语言规划与语言政策方面的论著。我们欣慰的是，本书即将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付梓出版。

本书的出版得到各位入选论文作者的大力支持和鼓励，在此表示诚挚感谢。感谢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任明先生在本书出版过程中提供的帮助。感谢宁夏大学外国语学院硕士生王亚蓝在论文的检索、收集、校对及与部分作者联络中付出的辛苦。感谢宁夏大学国际教育学院美国留学生研究生 Rebecca Hoi-Yun Finke（凯恩）在校对英文目录方面提供的帮助。

Cooper 在其著作《语言规划与社会变迁》(1989) 中曾说:“规划语言就是规划社会。”在当今的全球化和信息化时代,语言规划与语言政策面临的环境更加复杂多变。全球化和信息化使各个国家、组织、语言集团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更加明显。语言规划与语言政策不再是一个国家的内部事务,已成为跨越国家边界的共同主题。语言规划与语言政策受到政治、经济、文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成为一种极其复杂的社会行为。实施语言规划与语言政策的难度加大,其成败与否对国家和社会建设产生重要影响。因此,从现实的角度来看,语言规划与语言政策研究意义更加重大。

中国的语言规划与语言政策研究一方面要有开放的、国际化的学术视野,另一方面要结合中国语言生活的实际,在实践中发展、创新理论和方法。中国的语言规划与语言政策研究需要汉语界、外语界、少数民族语言学界等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及政府部门的跨界沟通,需要海内外同行的共同努力。愿本书的出版能引起读者对语言规划与语言政策研究的兴趣、关注和思考。我们也期待下一个十年中国的语言规划与语言政策研究与国际同步,取得新进展、新突破。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书中不足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王 辉 周玉忠

2014 年 12 月 12 日

目 录

理 论 研 究

语言功能规划刍议	李宇明 (3)
语言资源与语言问题	陈章太 (13)
国外语言规划理论流派和思想	周庆生 (25)
外语教育政策与社会经济发展	王克非 (43)
语言规划和语言政策	
——从定义变迁看学科发展	刘海涛 (52)
语言规划研究五十年	王 辉 (63)
语言规划的经济学分析	薄守生 (78)

国 别 研 究

国家通用文字政策论	李宇明 (89)
中国的语言国情及民族语文政策	戴庆厦 (110)
语言规划的动因与效果	
——基于近百年中国语言规划实践的认识	郭 熙 (120)
关于我国语言战略问题的几点思考	蔡永良 (135)
语言文字法制建设	
——我国语言规划的重要实践	魏 丹 (148)
论中国当代语言规划的方法	郭龙生 (167)
中国外语规划与政策的基本问题	赵蓉晖 (184)

中国的关键外语探讨	张治国 (197)
新疆区情与语言规划	张 梅 (208)
美国国家外语能力建设模式分析	文秋芳 张天伟 (217)
美国 21 世纪以来的语言政策	巨 静 周玉忠 (230)
美国国防语言战略与中国国防语言的现状与对策	王建勤 (242)
欧洲联盟语言状况及语言政策	刘海涛 (255)
德语正字法改革的历程及其历史经验	
——兼与《通用规范汉字表》比较	赵守辉 尚国文 (270)
法国的语言政策与语言规划实践	
——由紧到松的政策变迁	戴曼纯 贺战茹 (284)
印度语言政策与语言文化	周庆生 (296)
基于语言规划观的澳大利亚语言政策模型构建及启示	王 辉 (312)
近年来日本英语教育的发展及政策变革	李雯雯 刘海涛 (322)
塔吉克斯坦独立后的语言政策变迁	李 雅 (336)
马来西亚语言政策的变化及其历史原因	李洁麟 (348)
菲律宾语言教育政策的历史演变及启示	李娅玲 (364)
巴西的语言政策简况	杨 涛 (371)
摩洛哥官方语言政策变迁背景分析	李 宁 (378)

Contents

Part I: Theoretical Studies

A Discussion of Language Function Planning	<i>LI Yuming</i> (3)
Language Resources and Language Problems	<i>CHEN Zhangtai</i> (13)
Theories and Schools of Language Planning	<i>ZHOU Qingsheng</i> (25)
Foreign Language Education Policies and Socioeconomic Development	<i>WANG Kefei</i> (43)
Language Planning and Language Policy: Reflections on the Discipline's Evolution through the Change of Definitions	<i>LIU Haitao</i> (52)
A Survey of Language Planning over the Past Fifty Years	<i>WANG Hui</i> (63)
Economic Analysis on Language Planning	<i>BO Shousheng</i> (78)

Part II: Practice in Selected Polities

On the National Policy for Standard Written Chinese	<i>LI Yuming</i> (89)
Language Situation in China and Language Policy for Ethnic Minorities	<i>DAI Qingxia</i> (110)
Cause and Effect of Language Planning: Findings Based on Language Planning Practices in China over the Past 100 Years	<i>GUO Xi</i> (120)
Some Thoughts on the National Language Strategy of China	<i>CAI Yongliang</i> (135)
Construction of the Legal System of Language-The Important Practice of Language Planning of China	<i>WEI Dan</i> (148)

On the Approaches of Contemporary Language Planning in China	GUO Longsheng (167)
Foreign Language Planning and Policy in China: Essential Issues	ZHAO Ronghui (184)
Critical Foreign Languages to China	ZHANG Zhiguo (197)
Current Situation and Language Planning in Xinjiang	ZHANG Mei (208)
An Analysis on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Model of U. S. National Language Capacity Development	WEN Qiufang & ZHANG Tianwei (217)
Language Policy in the U. S. since the 21 st Century	JU Jing & ZHOU Yuzhong (230)
U. S. Defense Language Strategy and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Future Strategy of Chinese Defense Language	Wang Jianqin (242)
The Language Situation and Language Policy in the EU	LIU Haitao (255)
Progress of Orthographic Reform of German and Its Historical Experience: A Comparison with the Table of Commonly Used Normal Chinese Characters	ZHAO Shouhui & SHANG Guowen (270)
Language Policy and Language Planning in France: From Thick Policy to Thin Policy	DAI Manchun & HE Zhanru (284)
Language Policy and Linguistic Culture in India	ZHOU Qingsheng (296)
A Language Policy Model of Australia Based on Language Planning Orientations: Construction and Implication	WANG Hui (312)
Introduction to Development and Reforms of Japan's English Education in Recent Years	LI Wenwen & LIU Haitao (322)
Language Policy Changes after Independence of Tajikistan	LI Ya (336)
Malaysian Language Policy: Changes and Historical Causes	LI Jieli (348)
Language Education Policies in the Philippines: Evolutions and Implications	LI Yaling (364)
A Language Policy Model of Australia Based on Language Planning	
Language Policy in Brazil: A Brief Introduction	YANG Tao (371)
An Analysis on the Policy Changes of the Official Language of Morocco	LI Ning (378)

理 论 研 究



语言功能规划刍议

李宇明

语言规划 (Language Planning) 是政府或学术权威部门为特定目的对社会语言生活 (Language Situation) 和语言本身所进行的干预、调整和管理。通常, 人们将语言规划分为两种: 1. 语言地位规划 (Language Status Planning), 确定语言 (包括文字) 及其变体的社会地位, 以及不同场合应该使用什么语言等; 2. 语言本体规划 (Language Corpus Planning), 对语言及其文字进行改革、规范、完善等工作, 也包括为没有文字的语言创制文字, 为文字设计注音方案等。这两种语言规划, 都涉及语言的功能, 且包含着对语言功能的规划, 但是, 其关涉的语言功能方面的规划, 表述上多为隐性而非显性, 规划得也较为粗疏, 不够系统, 不够缜密。因此, 对语言功能有专门规划之必要。语言功能规划 (Language Function Planning) 是语言地位规划和语言本体规划的结合与延伸, 是语言规划的新角度、新进展。同时, 通过语言功能规划也会进一步丰富、完善语言的地位规划和本体规划。

一 语言的功能层次

语言功能是指语言在社会生活中所发挥的功能。社会生活是分领域的, 虽然划分社会生活领域并无一定之规, 但是不同的国家和地区却有大致习惯, 这种习惯可以通过职业分类、行业管理部门的设置等体现出来。若干社会生活领域可以整合为更宽阔的领域, 某社会生活领域也可再细分为若干小领域。既然社会生活可以分领域, 不同领域可以进行平面整合或者是层次叠架, 那么语言功能也应当是分领域的, 而且语言功能领域也可以进行平面整合或者是层次叠架。

根据中国语言生活状况和语言规划的经验，可以将语言功能大致划分为如下八个层次：

I. 国语。国语是指能够代表国家的语言。早在清末，我国就有了国语的概念，之后经过国语运动，逐渐确定了国语的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规定国语，但有“普通话”的概念。2000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①规定，国家通用的语言文字是普通话和规范汉字。因此，普通话实际上具有国语的地位，行使着国语的职能。相应地，规范汉字实际上具有“国字”的地位，行使着国字的职能。世界上许多国家也没有明确规定国语，如美国；而有些国家则规定双国语甚至多国语，如加拿大、瑞士、比利时等。

II. 官方工作语言。官方工作语言是指国家和地方工作机关工作时应当使用的语言（包括文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规定，我国的官方工作语言是普通话（包括规范汉字），但是在现实生活中，汉语方言及介于普通话与方言之间的“地方普通话”，还较为普遍地使用。我国实行民族平等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②第四条第四款规定“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执行职务的时候，依照本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的规定，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语言文字”。在民族自治地方，自治地方的通用民族语言也是官方工作语言。例如内蒙古自治区，自治区的官方工作语言是蒙古语和国家通用语言；在达斡尔、鄂温克、鄂伦春自治旗，官方工作语言除蒙古语和国家通用语言之外，还分别有达斡尔语、鄂温克语和鄂伦春语。

我国在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体会议等重要会议时，工作语言还使用蒙、藏、维吾尔、哈萨克、朝鲜、彝、壮等七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01年1月1日起实施。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此后有四个修正案：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2004年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种语言文字。这些语言文字也具有国家层面官方工作语言的性质。

官方工作语言与国语常常具有一致性，有很多国家，国语也就是官方工作语言。但是，国际上国语与官方工作语言不一致、甚至相互分离的情况也不罕见。例如：新加坡的国语是马来语，官方工作语言是英语；印度的国语是印地语，国家的官方工作语言是英语（印地语等在名义上和实际上是不是官方工作语言，尚不清楚），印度各邦还有其他的官方工作语言；加拿大的国语是英语和法语，在国家层面和英语区，这两种国语也是官方工作语言，但是在魁北克省法语区，官方工作语言只使用法语，英语在一般生活中也受到相当严格的限制。

Ⅲ. 教育。教育是非常重要的语言功能层次。特别是教材、教师讲课和考试等环节的教学语言，许多国家都有明确规定。我国的教学语言是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在少数民族地区提倡双语教学，目的是使受教育者“民汉兼通”。少数民族语言发育状态和使用情况的不同，双语教学也有各种不同的模式。外国语文只是学习的科目，不是法定的教学语言，但是现实中不少教育机构在用外国语文作为教学语言，这是现实提出的需要分析研究的问题。

Ⅳ. 大众传媒。大众传媒主要有平面媒体、音像媒体^①和网络媒体，是当今人们须臾不能离开的充满生机的语言生活。大众传媒在传播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创造新文体、新词语等方面发挥着巨大作用。^② 这一领域的语言功能十分强大，也最为语言规划者所重视。大众传媒主要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民族地区和面向民族大众的，也使用民族语言文字。此外也有少量的汉语方言、繁体字、外国语文在大众传媒中使用。网络媒体是一种新兴媒体，其语言文字多数与平面媒体、音像媒体相同，但也有许多特点。

Ⅴ. 公共服务。政府、行业或服务业向社会提供服务，一般都需要语言文字作为服务中介。理论上讲，公共服务应该使用服务对象所习用的语言文字服务对象的多元，决定了服务语言（文字）的多样。对于较为宽泛的服务对象，如机场广播、路名标牌、商品说明书、博物馆解说词等等，应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民族自治地方应同时使用民族语言文字。

① 也称“有声媒体”。

② 关于大众传媒对语言的作用，详见李宇明《大众媒体与语言》的有关论述。

VI. 公众交际。在全国范围内的公众交际，一般多采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民族地区和汉语方言区域内的公众交际，还应根据实际情况使用民族语言和汉语方言。

VII. 文化。文化是民族的精神家园。继承传统文化、借鉴外国文化、发展现代文化，是当代文化繁荣的必由之路。继承、借鉴和发展文化，每种语言（文字）及其方言^①都有其作用。

VIII. 日常交际（包括家庭交际）。在日常生活中，公民使用他最自然的语言文字进行交际。当前的情况是，使用汉语方言和民族语言是日常交际最主要的语言现象，也有使用普通话和“地方普通话”的。特殊的家庭可能还使用外国语文。

二 语言现象

语言现象在本文中是指语言（文字）及其变体。中国是世界上语言现象最丰富的国度之一，当今应考虑的语言现象主要有五种：

A. 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等中国的法律法规，规定了普通话和规范汉字是国家的通用语言文字。国家大力推广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使其在国家公共事务、教育、大众传媒以及社会公共服务、公众交际等领域发挥最为重要的功能。学习、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牵涉到公民的生存权和发展权，是中国公民的最为基本的语言权利。

B. 少数民族语言。少数民族是中华民族大家庭不可分离的成员，《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②等一系列法律法规，都体现了民族平等、语言平等的基本理念。据不完全统计，截止到2006年，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涉及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法律法规规章276件，其中国家级的法律法规规章83件，地方（包括省级、州级、县级）法律法规规章193件。^③这些法律法规规章保障着中国少数民族方方面面的语

① 也包括外国语文。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1984年5月3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1年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正。

③ 参见国家民委文宣司《民族语文政策法规汇编》和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新时期语言文字法规政策文件汇编》。

言权利。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通常认为有 80 余种,^①就现有的研究成果看,应该在百种以上。^②民族语言之间差别较大,有的使用人口过千万,有的只剩下十几人;有的民族有共同语而无方言,有的则方言分歧严重,甚至没有形成民族共同语;有的有传统文字和大量文献,有的有现代文字但文献不多,有的没有文字,有的曾有文字但已失传;有的充满生机,有的则处于濒危状态。^③不同的民族语言(文字)都是中华民族宝贵的文化资源,具有法理上的平等性,但在现实生活中的功能却大相径庭。蒙古语文、藏语文、维吾尔语文、哈萨克语文、朝鲜语文、彝语文和壮语文,在国家重大政治生活中都在发挥作用,在蒙古族、藏族、维吾尔族、哈萨克族、朝鲜族、彝族和壮族自治地方,发挥着主要语言文字的作用,而有些民族语言只在日常交际、甚至家庭中使用。对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语言规划,必须分类研究,因实制宜,循序渐进,应特别重视可操作性。

C. 汉语方言。汉语方言之丰富世界闻名,大的方言近 10 种,小方言土语不计其数。国务院 195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关于推广普通话的指示》指出:“汉语统一的基础已经存在了,这就是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作为语法规范的普通话。”^④这一指示规定了北京语音和北方话的语言地位,但是没有规定别的汉语方言的语言地位。在社会语言生活中,汉语方言究竟应该发挥什么样的功能,尚缺乏语言规划层面的规定。但是在现实生活中,汉语方言的语言功能还相当重要:公务员用方言行使公务的、教师用方言教学的不在少数;广播电视有一定比例的汉语方言节目;在公众服务、公众交际、文化传承、日常交际中,汉语方言发挥着不容替代的功能;汉语方言为普通话的发展提供了大量营养,在其基础上形成的各种各样的“地方普通话”,在语言生

① 《中国大百科全书(语言文字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88 年版)列出的少数民族语言只有 63 种。

② 参见《中国语言名录》,“中国语言生活状况报告”课题组《中国语言生活状况报告 2005(上编)》第 431—434 页。

③ 关于少数民族语言的一般情况,可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的《世界语言报告(中国部分)》。

④ 见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国务院发布〈关于公布《汉字简化方案》的决议〉和〈关于推广普通话的指示〉50 周年纪念文集》第 85 页。